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玄武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玄武科技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说明如下: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同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40109)。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目前,因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如公司未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含6月28日)完成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含6月28日)仍无法披露2018年度报告的,公司存在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9年4月29日

